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或“华能国际”）董事会，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本部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，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董事12人。舒印彪董事长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黄坚董事代为表决；米大斌董事、郭洪波董事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王永祥董事代为表决；林崇董事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程衡董事代为表决；岳衡独立董事、刘吉臻独立董事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徐孟洲独立董事代为表决；张先治独立董事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徐海锋独立董事代为表决。公司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受舒印彪董事长委托，黄坚董事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同意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》

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同意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关于山东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1、同意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（“山东公司”）按持股比例为华能山东如意（巴基斯坦）能源（私人）有限公司（“巴基斯坦公司”）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的50%（即不超过2亿美元）部分提供不可撤销责任担保。

2、同意山东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与中

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证合同》(“《保证合同》”),并授权赵克宇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,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,对《保证合同》进行非实质性修改,并在与相关各方达成一致后,由山东公司签署《保证合同》及相关文件。

3、同意与本次担保相关的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》,并授权赵克宇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,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,对该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,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。

4、授权赵克宇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,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,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与本次担保相关的事宜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三项议案表示同意,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以上决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北京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6日